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嘉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详见2016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16-035）。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